

ICS 13.040.20

Z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915 — 2004

代替 GB 4915—1996

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ement industry



050928078621

2004 - 12 - 29 发布

2005 - 01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 排放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的公告

环发〔2004〕184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，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及实施日期如下：

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(GB 4915—2004，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)

该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下列标准：

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 4915—1996)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2004年12月29日

